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6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易湘苹、宋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易湘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宋洁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19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易湘苹、宋洁及一致行动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易湘苹、宋洁及一致行动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易湘苹及宋洁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2022 年 6 月 7 日，易湘苹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 万股，2022 年 6 月 17 日，易湘苹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 万股，上述 2 笔交易共减持 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比例为 1.28%。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易湘苹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 1.65%，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且本次减持计划中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占当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比例 (%)
易湘苹	大宗交易	2022.06.06	15.15	1,000,000	0.37
易湘苹	大宗交易	2022.06.07	14.88	500,000	0.18
易湘苹	大宗交易	2022.06.17	13.99	3,000,000	1.10
合 计			-	4,500,000	1.65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再次达到 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易湘苹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宋洁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6.6-2022.6.17		
股票简称	迪瑞医疗	股票代码	30039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占当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比例(%)	
A股	450	1.65	
合 计	450	1.6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比例（%）	股数(万股)	占当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比例（%）
易湘苹	合计持有股份	1,814.8400	6.65	1,364.84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4.8400	6.65	1,364.84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宋洁	合计持有股份	3,018.0960	11.05	3,018.0960	1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4.5240	2.76	754.5240	2.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3.5720	8.29	2,263.5720	8.29
宋勇	合计持有股份	1,654.7800	6.06	1,654.7800	6.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4.7800	6.06	1,654.7800	6.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487.7160	23.76	6,037.7160	22.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4.1440	15.47	3,774.1440	13.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3.5720	8.29	2,263.5720	8.2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p> <p>持股5%以上股东易湘苹及其一致行动人宋洁女士出具了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持股5%以上股东易湘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宋洁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19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易湘苹、宋洁及一致行动人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易湘苹、宋洁及一致行动人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p> <p>2022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易湘苹及宋洁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2022年6月7日，易湘苹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万股，2022年6月17日，易湘苹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万股，上述2笔交易共减持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比例为1.28%。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易湘苹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1.65%，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且本次减持计划中减持数量已过半。</p> <p>本次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 《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